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自资坡（海）〔2025〕275 号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好用电器有限公司 产 180 万台电压力锅生产线（二期） 11 号砼结构厂房、12 号砼结构厂房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

广东好用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位于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富业路以北、廉坡公路以西的年产 180 万台电压力锅生产线厂区（二期）11 号砼结构厂房、12 号砼结构厂房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。经查，2023 年 4 月 20 日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40804202300028 号、建字第 440804202300029 号）及附图，批准广东好用电器有限公司产 180 万台电压力锅生产线（二期）11 号砼结构厂房、12 号砼结构厂房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

（一）11 号砼结构厂房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：地上 5 层，

建筑高度 29.90 米。基底面积为 1751.1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8852.42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8852.42 平方米。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 1751.1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8852.42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8852.42 平方米。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12 号砼结构厂房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：地上 5 层，建筑高度 29.90 米。基底面积为 5391.6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7102.78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27102.78 平方米。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 5391.5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7102.75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27102.75 平方米。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（二）建筑退缩：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（三）外地台标高：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二、核实意见

综上所述，广东好用电器有限公司产 180 万台电压力锅生产线（二期）11 号砼结构厂房、12 号砼结构厂房建设符合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40804202300028 号、建字第 440804202300029 号）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，竣工规划核实合格。

三、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，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